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32號

上訴人 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楷民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3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第三審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

01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請
02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
03 30頁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
04 萬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
05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
06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十六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11 法官 王唯怡

12 法官 羅立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葉蕙心